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对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4,131,508.40 元。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6,565,0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41,656,504.5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次利润分配后，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已经达到年均可分配利润 145.80%。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对《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本次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发行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张益、曹悦、蔡海静**

2019年4月17日